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2月2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7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457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董事）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张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晓玲女士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辞职信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